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募投项目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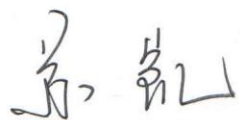
二、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变更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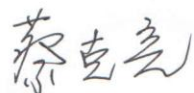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议案《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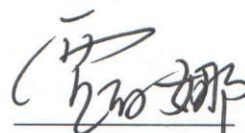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 凯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2016年5月18日